

# 港澳臺交換生接收流程及管理辦法

因港澳臺交換生工作已由國際交流合作處移至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為切實做好港澳臺交換學生的接收、培養及管理工作，使我中心港澳臺交換生工作有條不紊進行，制定本管理辦法。

## 一、宗旨與目的

1. 增進內地與港澳臺同胞的相互理解、尊重，促進我校交換生項目的發展。
2. 提高學生的交際交流能力，拓展學生知識視野，培養複合型人才與國際通用型人才。
3. 擴大和提升我校在港澳臺地區的聲譽。

## 二、形式

1. 交換學習的期限一般為一個學期。
2. 交換學習期間，交換生的學籍不變。

## 三、報名截止時間

秋季學期： 4月30日

春季學期： **11月30日**

## 四、審批流程

1. 校級交換留學生的入學申請由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負責受理，院級交換留學生的入學申請由我校協議學院負責受理。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接收由合作院校或各學院遞交的**下列報名材料**：

- ① 學生所在學校交換專案負責部門的推薦信；
- ② 學生自行填寫的《港澳臺交換學生專案申請表》（申請學院、專業和年級需詳盡）；
- ③ 現就讀大學的學習成績單；
- ④ 本人在北理工的學習計畫（包括進修的時間、來北理工交流的目的、需要學習的課程或論文研究的內容等）；
- ⑤ 一寸免冠照片兩張；

2. 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對校級交換留學生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核，明確學生在我校的待遇和經費安排，填寫《北京理工大學

港澳臺交換學生入學手續審批表》，根據學生申請的專業和學習內容安排接收學院，辦理入學審批手續。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需及時通知合作院校關於我校分校區住宿上課的情況，請學生根據自身情況及時調整自己的學習計畫和年級專業等。各學院應積極接收校級交換留學生，根據學生的學習目的為學生指定輔導員或指導教師。

3. 院級交流專案學生申請材料由各學院進行審核，明確學生在我校的待遇和經費安排，落實接收準備工作，填寫《北京理工大學港澳臺交換學生入學手續審批表》，交至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

4. 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將所有學生材料及《北京理工大學港澳臺交換學生入學手續審批表》，附我校與對方學校的校（院）際交流協議，送至教務處；

5. 教務處簽字批復《審批表》，送返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確認、簽字，列印、寄發錄取通知書，向對方學校索取各個學生的航班號碼以便安排接機，另外需要學生發送一寸電子相片以即時辦理校園卡。接機時間原則上確定為兩天，限時段。其餘時間來者一律自行到校報到，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負責報銷車費。

6. 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接到審批表後同時應分別將本科生及研究生交換生詳細資料報至教務處和研究生院負責人，教務處和研究生院歸口負責交換學生的教務管理及學分轉換，負責為學生辦理系統註冊、編排學號及班級、開通網上選課、發放學生證和列印成績單等。

7. 交換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到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報到。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負責申請“一卡通”、發放學生證、協助購買醫療保險及辦理簽注手續，並將校級交換留學生的名單報教務處或研究生院。

8. 交換學生有特殊情況不能來校學習者，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應將名單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院。

## 五、住宿管理

我校分爲中關村與良鄉兩個校區，來我校交換學生需按照我校住宿管理辦法分配住宿。

#### 中關村校區：

宇航學院、材料學院、機電學院、化工與環境學院、機械與車輛學院、生命學院、光電學院、資訊與電子學院、設計與藝術學院、自動化學院、電腦學院、軟體學院三、四年級學生；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數學學院、外國語學院、物理學院、化學學院、管理與經濟學院四年級學生。

留學生公寓 收費標準：60 元人民幣/床/天（一學期） 45 元人民幣/床/天（兩學期）
---

#### 良鄉校區：

宇航學院、材料學院、機電學院、化工與環境學院、機械與車輛學院、生命學院、光電學院、資訊與電子學院、設計與藝術學院、自動化學院、電腦學院、軟體學院一二年級學生；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數學學院、外國語學院、物理學院、化學學院、管理與經濟學院一二三年級學生。

學生宿舍 收費標準：390-480 元人民幣/人/月
----------------------------

## 六、其它

1. 交換留學生如提出協議規定之外的教學、實踐內容，所需要自費的部分，由學生本人按學校規定另行繳納。

2.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規和《北京理工大學外國留學生管理辦法》執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學港澳臺交換生報名申請表》

《港澳臺交換生公寓住宿預定申請表》

《接收港澳臺交換生（本科）專業與人數列表》

《接收港澳臺交換生（碩士）專業與人數列表》

港澳臺交換學生中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